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4日、2020年11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。2021年2月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，将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数额进行了调减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调整前：

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超过98,170.44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项目投资总额	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
视频产品研发项目	14,448.97	13,137.52
激光电视研发项目	9,757.14	8,000.84
数字产品研发中心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	40,508.80	40,508.80
信息系统升级项目	7,523.28	7,523.28
补充流动资金	29,000.00	29,000.00
合计	101,238.18	98,170.44

调整后：

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超过69,524.14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项目投资总额	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
视频产品研发项目	14,448.97	8,724.69
激光电视研发项目	9,757.14	5,726.23
数字产品研发中心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	40,508.80	27,758.19
信息系统升级项目	7,523.28	7,115.03
补充流动资金	20,200.00	20,200.00
合计	92,438.19	69,524.14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5日